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201號

原告 邱盈瑄

被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國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訴外人陳約良與被告間之保險契約存有債權債務關係，並聲明請求：請求確認陳約良對被告就保單號碼第00000000號保險契約至少有新臺幣（下同）64萬8,895元之債權存在等語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4萬8,89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志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洪仕萱